公示

现将2022年度湖州市来料加工奖补名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公示时间：10月24日—10月30日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10月30日前反馈至市妇联发展部。

 联系人：刘池，0572-2399205

  附件：1. 2022年度湖州市来料加工奖补名单

 2.《湖州市促进来料加工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湖州市妇联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1：

来料加工发展奖补名单

**（一）先进基层妇女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层组织名称** | **联系人** | **经纪人数** | **从事来料加工低收入农户数** | **占当地低收入****农户总数百分比** | **从事来料加工的人员年人均来料加工费收入**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1 | 南浔区旧馆街道港胡村妇女联合会 | 潘雪礼 | 2 | 25 | 30% | 6000元 | 2000 |
| 合计 | 2000 |

**注：1、奖励标准为2000元，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个。**

 **2、具体标准：区域内低收入农户家庭参与来料加工比率达25%以上；区域内从事来料加工人员年人均来料加工费收入在5000元以上。**

**（二）优秀经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主要加工业务** | **联系地址** | **当年发放加工费（万元）** | **加工队****人数** | **带动低收入农户直接从事来料加工人数**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1 | 张新文 | 梭织毛纱 | 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陆家浜湖州纱星纺织有限公司 | 180 | 60 | 0 | 5000 |
| 2 | 姚继妹 | 围巾和阿拉伯头巾 | 南浔区练市镇大东吴产业园20幢62号 | 90 | 50 | 11 | 5000 |
| 合计 | 10000 |

**注：1、奖励标准为5000元，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个；**

 **2、具体标准：有一支50人以上相对固定的加工队伍或带动低收入农户直接从事来料加工10人以上；年发放加工费80万元以上。**

**（三）优秀经纪组织（含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纪组织名称** | **负责人** | **主要****加工业务** | **联系地址** | **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人数** | **带动低收入农户数**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1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 李文娟 | 面膜纸折叠化妆品包装 | 吴兴区国道北路16号 | 103 | 3 | 8000 |
| 2 | 施沈燕围巾加工点 | 施沈燕 | 围巾和头巾 | 南浔区菱湖镇杨家巷村钟北2号 | 80 | 2 | 5000 |
| 3 | 湖州卡尔马亚纺织有限公司 | 汪菊 | 纺织品中蚊帐，窗帘，床品套件等 | 南浔区和孚镇长超集镇北 | 200 | 0 | 10000 |
| 合计 | 23000 |

**注：1、对符合条件的经纪组织按照不同带动能力与实际成效，给予每个5000元、8000元和10000元不等的补助。具体标准为：（1）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50人以上（含5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10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5000元。（2）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100人以上（含10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15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8000元。（3）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150人以上（含15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20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10000元。**

**2、以上内容符合其中一项，即可享受相关补助，不得重复适用。**

**（四）优秀农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工户 姓名** | **主要****加工业务** | **联系地址** | **家庭成员参与来料加工人数** | **当年从事来料加工家庭收入（万元）** | **比上年 增长数** | **申请补助** **额度（元）** |
| 1 | 顾晓娟 | 套拉链头 | 吴兴区织里镇港西村罗家弄70号 | 1 | 1.8 | 10% | 1800 |
| 2 | 张安琴 | 床上用品加工 | 吴兴区织里镇上林村小圩头21号 | 1 | 2 | 10% | 2000 |
| 合计 | 3800 |

**注：1、从事来料加工收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

**2、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按当年从事来料加工收入总额的10%予以补助，每户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元，每年补助不超过10户。**

附件2:

湖州市促进来料加工发展奖补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府办《关于印发促进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及扶贫重点村加快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的通知》（湖政办发[2014]62号）精神，加快我市来料加工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按照《湖州市促进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奖补对象

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对在来料加工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的基层妇女组织进行奖励；对吸纳带动较多低收入农户直接从事来料加工的经纪组织和经纪人进行补助或奖励；对从事来料加工成效明显的低收入农户进行补助。

二、奖补标准

**（一）湖州市来料加工发展先进基层妇女组织。**每个先进基层妇女组织的奖励标准为2000元，每年申报一次，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个。具体标准如下：

1.营造良好的来料加工环境，有来料加工工作目标计划、具体扶持服务措施，组织发展来料加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2.区域内低收入农户家庭参与来料加工的比率达25%以上；

3.区域内从事来料加工人员年人均来料加工费收入在5000元以上。

**（二）湖州市来料加工发展优秀经纪人。**每位优秀经济人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每年推荐一次，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个。具体标准如下：

1.遵纪守法、文明经营，诚实守信，注重安全生产；及时足额发放加工费，在加工队伍中有较好美誉度；

2.热心发展来料加工，辐射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成效显著，有一支50人以上相对固定的加工队伍或带动低收入农户直接从事来料加工10人以上，有相对固定来料加工场所；

3.积极开拓、勇闯市场、成效明显，年发放加工费80万元以上。

**（三）湖州市来料加工发展优秀经纪组织（含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经济组织按照不同带动能力与实际成效，给予每个5000元、8000元和10000元不等的补助。具体标准为：

（1）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50人以上（含5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10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5000元。

（2）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100人以上（含10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15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8000元。

（3）当年累计从事来料加工150人以上（含150人）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20人以上的来料加工组织（企业），给予补助10000元。

以上内容符合其中一项，即可享受相关补助，不得重复适用。

**（四）湖州市来料加工优秀农户。**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按当年从事来料加工收入总额的10%予以补助，每户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元，每年补助不超过10户。具体标准如下：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参与来料加工，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从事来料加工满1年；

2.家庭和睦、团结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

3.从事来料加工收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

三、申报程序

1.由市及各区妇联联合开展奖励补助对象的评选与认定工作。

2.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奖补对象，由各区妇联负责汇总对象名单和申请资金，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市妇联。

3.市妇联于每年10月底前将审核确定的奖励补助名单及申请资金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意见将资金拨付给区财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县可参照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